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1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4年3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1 会议召开日期: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00
- 1.2 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14日
- 1.3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 1.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1.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2. 出席对象:
- 0 截至2014年3月1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0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0 公司聘请的律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的议案(议案)
- 1.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1 选举万连步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2 选举张义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3 选举解玉洪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4 选举高文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 1.1.5 选举陈宏坤先生为公司董事
- 1.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1 选举郑祖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2 选举李志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3 选举吕晓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2.4 选举商昭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议案已由2014年3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项议案已由2014年3月1日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二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拆分持有独立表决权,独立董事选票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无效,视为弃权。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14年3月17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 2014年3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00
2. 登记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19号公司证券部
3. 登记方式: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委托他人办理登记手续(如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 0 委托他人办理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 0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4年3月18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会议联系人:崔彬、杨希菊
- 联系电话:0539-7198691
- 地址: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街19号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邮政编码:276700
2. 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单位)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2014年3月19日召开的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一: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执行累积投票表决(表格一))

序号	议案	赞成数 (累积投票表决)	反对	弃权
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	选举万连步先生为公司董事			
1.2	选举张义兴先生为公司董事			
1.3	选举解玉洪先生为公司董事			
1.4	选举高文武先生为公司董事			
1.5	选举陈宏坤先生为公司董事			
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郑祖强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2	选举李志坚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3	选举吕晓峰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2.4	选举商昭勋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执行普通表决(表格二))

序号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代表监事的议案			

(说明:1、表格一、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以候选人的顺序按照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拆分持有独立表决权,独立董事选票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无效,视为弃权。

2、表格二请在“赞成事项”栏目相对应的“赞成”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持股数量:
受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4-009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3月1日上午9时,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临沭县兴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郑晓义、解玉洪、高文武、陈宏坤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万长亭、白国辉、张秋生、修学峰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郑晓义、解玉洪、高文武、陈宏坤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万长亭、白国辉、张秋生、修学峰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举手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长万连步、董事郑晓义、解玉洪、高文武、陈宏坤均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万长亭、白国辉、张秋生、修学峰以通讯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连步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拟组建的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4-01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摘要》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13年度报告》,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致使《年度报告》中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等”有误,现更正如下:

1. 2013年度报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644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1,644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6,581,644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1,644
华夏银行-华安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5,052	人民币普通股	7,725,052
戴文	6,698,286	人民币普通股	6,698,2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3,819,329	人民币普通股	3,819,329
陈晓峰	2,848,261	人民币普通股	2,848,261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2,550	人民币普通股	2,662,550
钱志刚	2,335,689	人民币普通股	2,335,689
黄武忠	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0
上海益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更正为: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6,581,644	人民币普通股	106,581,644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1,532,664	人民币普通股	21,532,664
华夏银行-华安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25,052	人民币普通股	7,725,052
戴文	6,698,286	人民币普通股	6,698,28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3,819,329	人民币普通股	3,819,329
陈晓峰	2,848,261	人民币普通股	2,848,261
上海顺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62,550	人民币普通股	2,662,550
钱志刚	2,335,689	人民币普通股	2,335,689
黄武忠	1,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00
上海益民创新投资管理有限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2. 2013年度报告摘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76,6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72,11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1%	106,581,644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581,644%	21,532,664
华夏银行-华安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	7,725,052

证券代码:002116 证券简称:中国海诚 公告编号:2014-009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4年3月3日上午10:00时,在上海南京路211号公司5201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同时进行,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7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093,4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6087%,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6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3,931,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223%;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11人,所有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91,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没有股东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1.1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1.2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行权有效期、可行权日、可行权期、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 1.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6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 1.7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姓名	本报告期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厚安	4	1	3	0	0	否
郑晓峰	4	0	4	0	0	否
于雷	11	1	10	0	0	否
李萍	11	3	8	0	0	否
彭桂英	6	2	4	0	0	否
李竹英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姓名	本报告期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厚安	4	1	3	0	0	否
郑晓峰	4	0	4	0	0	否
于雷	11	1	10	0	0	否
李萍	11	3	8	0	0	否
彭桂英	6	2	4	0	0	否
李竹英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姓名	本报告期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厚安	4	1	3	0	0	否
郑晓峰	4	0	4	0	0	否
于雷	11	1	10	0	0	否
李萍	11	3	8	0	0	否
彭桂英	6	2	4	0	0	否
李竹英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独立董姓名	本报告期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厚安	4	1	3	0	0	否
郑晓峰	4	0	4	0	0	否
于雷	11	1	10	0	0	否
李萍	11	3	8	0	0	否
彭桂英	6	2	4	0	0	否
李竹英	1	1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更正后的《公司2013年度报告》和《公司2013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4-007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H 股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增值权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自2012年授予股票增值权以来,公司共发生9次派息行为,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 2012年6月29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20元人民币(相当于0.25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80港元。

2. 2012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07元人民币(相当于0.09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81港元。

3. 2013年5月28日,本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每股0.02元人民币(相当于0.03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8港元。

4. 2013年8月29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每股0.06元人民币(相当于0.08港元)的现金股利。根据首次授予计划,本公司股票增值权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8.70港元。

二、股票增值权首次授予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 生效条件

0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归属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摊薄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值);

0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摊薄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值);

0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前一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值);

0 归属本公司权益持有者的摊薄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 ROE 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值);

0 2014年第一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值);

0 2015年第二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值);

0 2016年第三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低于下表所述的目标值;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加权平均值);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对本议案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独立董事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产生后,第二届董事会现有董事将继续履行董事职务,直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万长亭先生、白国辉先生、张秋生先生、修学峰女士将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上述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附件: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万连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7月出生,高级工程师。万连步先生先后担任临沭县前湾农业技术局、临沭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临沭县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万连步先生同时兼任临沭县前湾农业技术局、临沭县农业技术推广站、临沭县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董事长。

万连步先生目前担任的职务有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临沂市第十七届、第十八届人大代表、临沭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中国农工联合会和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调味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农技推广协会副理事长、国家粮改工程科技研究中心主任、全国肥料和土壤调理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农业大学兼职教授、山东农业大学兼职教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

截止目前,万连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143,280,000股,万连步还持有公司控股东临沭正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8.72%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东临沭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06,720,000股,万连步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连步先生持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义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56年2月出生,高级工程师。张义兴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张义兴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6,720,000股,张义兴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义兴先生持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张义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解玉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2年7月出生,工程师,贵州省第十一届政协委员。解玉洪先生先后担任山东临沭县绿丰肥业有限公司主任、山东临沭县农资公司主任、副总经理,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解玉洪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6,720,000股,解玉洪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临沭正大投资有限公司 0.97%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东临沭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06,720,000股,解玉洪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东临沭正大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解玉洪先生持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解玉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文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2年9月出生,山东省第十一届省人大代表。高文武先生先后担任临沂市金大地复合肥有限公司业务员、销售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高文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306,720,000股,高文武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东临沭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97%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东临沭正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 306,720,000股,高文武先生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高文武先生持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文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宏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9月出生,管理学博士,研究员,临沂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陈宏坤先生先后担任北京林业大学教师,国家林业干部学院,中关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山东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0月至2012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07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0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陈宏坤先生同时兼任云南金正大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止目前,陈宏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宏坤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祖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11月出生。郑祖强先生先后担任北方交通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北京交通大学 EMBA、MBA 中心主任,现任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副院长,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硕士导师。

截止目前,郑祖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李志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8年10月出生,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院长助理兼催化处处长,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从事催化、煤化工等节能减排研究、技术方案、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工作。